

桃園市蘆竹區新興國民小學創校七十週年校慶 LOGO 設計徵選活動 比賽辦法

壹、依據：本校七十週年校慶系列活動計畫

貳、實施目的：

為慶祝本校七十週年校慶，特舉辦七十週年校慶 LOGO 設計徵選活動，廣邀全校師生、畢業校友及社區民眾們發揮創意與巧思，為校慶活動創作出意象簡明又兼具內涵與美感的設計作品，做為七十週年校慶之文宣圖像。

參、主辦單位：桃園市新興國民小學教務處。

肆、參賽組別：

一、學生組：新興國小在學學生。

二、社會組：新興國小教職員工及畢業校友或其他社會人士。

伍、設計主題：

一、LOGO 設計以本校七十週年校慶「新迎七十、童興出發」為設計主軸，能具體呈現本校歡慶創校七十週年的形象標章。

二、所設計之 LOGO 可廣泛應用於網頁、旗幟、標誌及刊物等，以達到宣傳、識別本校七十週年校慶之目的。

陸、作品規格：

一、作品以平面設計為主，以手繪或電腦繪圖呈現皆可，作品可繳交紙本，亦可繳交電子檔。

二、手繪作品使用媒材不限，可以彩色筆、色鉛筆、麥克筆、水彩等皆可，畫紙規格請以十六開畫紙或 A4 大小紙張繪製。

三、電腦繪圖請將電子檔盡量以向量圖形檔格式儲存為佳，或以 JPG、PNG、PDF 檔，解析度 300dpi 以上，電子郵寄燒錄於隨身碟中，請以作者為檔名，並於隨身碟上註明作者姓名及身分別。

四、作品設計理念請以 100 字以內文字說明。

柒、收件規定：

一、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1 月 16 日（五）止。

二、交件內容：

（一）LOGO 設計手繪紙本作品或電腦繪圖電子檔隨身碟

（電子檔亦可以 mail 方式寄至 chinghui527@ssps.tyc.edu.tw 信箱，檔名：LOGO 設計-個人姓名、組別）。

（二）報名表及作品設計理念說明(如附件一)。

（三）作品授權同意書乙份(如附件二)。

三、送件方式：

將上述交件內容，親送或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桃園市蘆竹區新興國民小學教務處。封面請註明「新興國小七十週年校慶 LOGO 設計徵選」，送件

地址：33862 桃園市蘆竹區新興街 355 號。

捌、評選辦法：

一、評審標準：主題內容 30%、構圖造型 30%、色彩應用 20%、創作理念 20%。

二、評選方式：

(一) 由學校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選，從學生組及社會組中，各選出入選作品。

(二) 社會組獲選第一名作品將成為新興國小七十週年校慶 LOGO。

(三) 評選結果預計於 115 年 2 月底前公佈。除通知得獎人外，得獎名單及作品將公告於本校首頁網站。

玖、獎勵方式：

一、新興國小在學學生組(分為幼兒園、低年級、中年級及高年級四個年段)

各年段錄取名額及獎勵方式如下(指導老師亦同)：

(一) 第一名：1 名，獎金新台幣 600 元整及獎狀乙紙。

(二) 第二名：1 名，獎金新台幣 300 元整及獎狀乙紙。

(三) 第三名：1 名，獎金新台幣 200 元整及獎狀乙紙。

(四) 佳作：5 名，獎金新台幣 100 元及獎狀乙紙。

二、社會組：

(一) 第一名：1 名，獎金新台幣 6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

(二) 第二名：1 名，獎金新台幣 3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

(三) 第三名：1 名，獎金新台幣 2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

(四) 佳作：3 名，獎金新台幣 600 元整及獎狀乙紙。

三、各組作品未達標準，經評審委員認定，名次得從缺。

四、頒獎時間：預計於本校七十週年校慶當天進行公開頒獎表揚。

拾、附則：

一、所有參賽作品不論入選與否，均不退還，本校對於參選作品均有展覽、攝影、印刷、出版、宣傳、重製及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於各項推廣工作等權利，均不另予通知及計酬，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絕無異議。

二、參賽作品應為未曾發表之原創作品，如主辦單位、評審主動發現或是經人檢舉(檢舉方式必須以真實姓名、檢附具體事證，並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有臨摹、抄襲等情形均不予評選，如於決賽評選完成後經查屬實，該作品喪失獲獎資格，並追回獲獎獎狀及獎金，並由次優作品遞補；他人若認有抄襲之嫌，應於公布名單後 10 日內檢具相關事證，具名送至本校提出檢舉(未具名者不予受理)。如有違反著作權法應自負法律責任。

三、評審得視各組別之實際參賽作品水準，以「從缺」、「刪除名額」或「增加名額」方式彈性調整各組別之獎項名額。

四、凡報名參選者，即視同承認本徵選活動之各項規定。

五、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視需要另行公告補充之。

拾壹、經費：詳如附件一經費概算表，由本校七十週年校慶籌備委員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貳、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桃園市蘆竹新興國小創校七十週年校慶 LOGO 設計徵選活動
作品授權同意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內容，為本人報名參與桃園市蘆竹區新興國民小學七十週年校慶 LOGO 設計徵選活動，報名投稿之所有著作及設計作品。

本人同意將報名投稿之著作權及作品資料，授予桃園市蘆竹區新興國民小學，得不限地域、時間及次數，以微縮、光碟或數位化等各種方式重製後散布發行、上載網路及宣傳使用。

本人同時亦保證繳交之作品及相關資料皆屬個人之創作，絕無抄襲、模仿、冒名或剽竊等違法行為，若有涉及違反法規等情事，概由本人自負法律責任。

上述授權內容均無須訂定讓與及授權契約書，依本授權所為之收錄、重製、發行及相關應用均為無償。

此致

桃園市蘆竹區新興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作者)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